

证券代码：832655

证券简称：中奥体育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55	中奥体育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-02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供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供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用以总结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，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，现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用以指导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编制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见公司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和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2023年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情见公司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我公司就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专项自查及自我规范，同时编制了专项报告。

详情见公司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公司根据2023年日常经营需要，对2023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奥动动）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40万元。公司董事长吴振绵为中奥动动的控股股东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中奥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奥咨询）采购会议等服务，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长，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见公司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振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15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-02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大鹏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7169355；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4层401-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